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於2020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經辦人，且經辦人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在最大努力原則下，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購買價購買合共7,200,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購買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2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以上兩種情況均受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銷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及(b)完成認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5,946,400股新股份。於本公布日期，仍有75,946,400股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進行配售，賣方之總股權百分比將由約65.92%下降至約64.02%，而由於進行認購，賣方之總股權百分比將由約64.02%上升至約64.69%。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2020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經辦人，且經辦人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在最大努力原則下，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購買價購買合共7,200,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購買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200,000股新股份，以上兩種情況均受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辦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及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

銷售股份數目

在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委任經辦人，且經辦人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在最大努力原則下，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購買價購買合共7,200,000股現有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及(b)完成認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任何變動）。

銷售股份的權利

銷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連同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一併出售。銷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就銷售股份而選擇之承配人乃由經辦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全權決定，尤其是，經辦人應盡其合理努力，根據經辦人所得之資料（不論是否公開獲得之資料）、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本公司及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以及承配人之確認，確保每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於配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購買價

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較：(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折讓約4.32%；及(i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02港元折讓約5.14%。購買價乃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並由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購買價以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
- (ii)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使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 (iii) 賣方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運營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發展；
- (iv) 概無發生(a)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聯交所買賣遭暫停或限制的情況或(b)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的情況；
- (v) 概無發生任何超出經辦人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vi) 概無香港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vii) 概無香港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發生或影響香港金融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可能重大不利變化的發展；及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部門、準政府部門、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下達或作出任何使配售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配售或就配售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的命令或決定（不會對賣方進行配售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2020年11月5日（或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認購

認購股份

在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購買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7,2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

假設根據配售出售銷售股份，則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相當於：(a) 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及(b) 完成認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之合計面值為72,000港元並按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之市價為10,008,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與認購完成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認購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證券）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5,946,400股新股份。於本公布日期，仍有75,946,400股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與購買價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或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之淨價格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被撤回；及(b)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得以完成配售。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不得遲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即2020年11月17日）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2020年11月17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且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賣方與本公司於認購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認購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或於該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補求措施除外。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陳女士擁有70%及30%。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250,3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2%。

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獨立於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營運全服務式、快速服務式、外帶服務式及甜品餐廳業務。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以及拓寬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假設銷售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及認購項下相同數目的認購股份獲賣方認購，則來自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經辦人的佣金、有關配售及認購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分別為9,576,000港元及約9,326,287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1.30港元。

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目的及撥付餐廳業務的擴張（包括利用中國的收益機會）。於配售及認購後經提升的財務狀況將大幅增加本公司利用該等機會的可能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認為，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賣方與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布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a)於本公布日期；(b)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及董事						
賣方(附註1)	250,318,000	65.92	243,118,000	64.02	250,318,000	64.69
錦華(附註2)	9,984,000	2.63	9,984,000	2.63	9,984,000	2.58
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	260,302,000	68.55	253,102,000	66.65	260,302,000	67.27
曾先生(附註3)	20,000	0.01	20,000	0.01	20,00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4)	零	零	7,200,000	1.90	7,200,000	1.86
其他公眾股東	119,410,000	31.44	119,410,000	31.44	119,410,000	30.86
總計	<u>379,732,000</u>	<u>100</u>	<u>379,732,000</u>	<u>100</u>	<u>386,932,000</u>	<u>100</u>

附註：

1. 賣方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賣方所擁有的250,3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4. 假設承配人並無且將不會持有銷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以及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5.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認購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及認購各自須待達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錦華」	指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黃先生」	指	黃毅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慧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的配偶
「承配人」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由經辦人挑選及促使購買銷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經辦人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購買價向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1.33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賣方實益擁有及將予出售的7,200,000股現有股份

「賣方」	指	IKEAB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賣方就每股認購股份須予支付的價格，該價格與購買價（即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7,2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就配售及認購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0年11月3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布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內。